

#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 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发包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  
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A 包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做好游园、绿地的日常管理养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本项目日常管理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范围

金水区建成区域内绿化养护-A包。

### 二、绿化管养外包服务内容

本合同绿化管养外包服务指的是游园、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带内植物(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花卉等)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座椅、果皮箱、照明设施、宣传栏等各种园林小品等附属设施和围墙、护栏等基础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设施及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工具、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园林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3、质量要求：

乙方承诺，管养服务质量达到《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附件 1)及相关补充规定要求。

### 四、管养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是综合单价合同，中标综合单价即签约合同单价。

标段名称：A包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	2年报价费用合计（元）
1	行道树	符合一级绿地管养标准	58158 棵	4641246.00
2	花坛花带、树穴联通、微景观绿化	符合一级绿地管养标准	714373.3 m <sup>2</sup>	11396279.00
3	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绿化	符合一级绿地管养标准	1114083 m <sup>2</sup>	17772781.00
4	立体绿化	符合一级绿地管养标准	3960 m <sup>2</sup>	355241.00
5	花箱（个）	符合一级绿地管养标准	2244 个	116490.00
合计				34282037.00

## 2、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即2年管养经费34282037元(含税金)，分24个月，即每月全额管养费用1428418.21元。

(2)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由日常巡查和联合督查按比例综合得出。当月考评得分95分(包含95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管养费用；当月考评低于95分的，按比例支付当月管养费用。

例如：若当月考评综合得分为80分(总分为100分)，则当月管养经费为每月全额管养费用×0.8，依此类推。

(3) 若当月考评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则当月管养费用全部扣除。

##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贰年，从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养护人员、养护机械设备及游园配套设施设置

(1) 人员配备：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及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乙方在绿地管养中，需有专门的技术负责人与甲方沟通，并全面安排游园日常管养工作。每个标段乙方需有1名经验丰富的植保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绿地养护指导。生态廊道、公园游园、树穴联通、微景观必须按每3500 m<sup>2</sup>，至配1名现场管养员，铁路沿线绿化、高速出入口绿化、刘江枢

纽绿化必须按每 8000 m<sup>2</sup>, 至少配 1 名现场管养员。现场管养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工装, 由乙方统一制作, 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技术负责人: 常铖, 联系方式: 0371-65098099。

植保技术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养护器械配备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游园养护机械设备需品种齐全, 数量充足, 能满足游园正常养护管理需要。游园各种配套设施由甲方按照有关标准确定配置数量, 乙方负责设施采购、安装、养护、维修, 费用由乙方支付。

每名现场管养人员须配备一套园林工具: 大扫把、小扫帚、簸箕、垃圾拾拾器。每 10000 m<sup>2</sup>绿地需配备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草坪打边机、高枝剪、4 米合页梯子、斧头、平剪、手剪、手锯、小铲、锄头、铁锹各一套; 每 20000 m<sup>2</sup>配备 5 盘 25m 长的塑料水管(每半年更换一次)、喷头 30 个; 每 50000 m<sup>2</sup>配备容量 200L、射程 25m 的打药车一台,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机一台。以上管养人员、园林机械、工具等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齐全。

## 八、合同双方权利条款

### 1、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管养区域进行日常巡查、联合督查等, 发现问题时, 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审核乙方上报的每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及季度管养计划。

(3)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 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 甲方有权将收回绿地、新增绿地,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评比优秀的公司管养绿地, 新增绿地的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此游园原合同执行, 期满后终止。

### 2、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区域进行管养, 根据综合考评, 取得相应的管养经费。

(2)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新增绿地的管养维护时, 有权依照本合同获得相应的管养经费。

## 九、合同责任条款

### 1、甲方责任

(1) 提供绿地综合管养标准、作业规范及考评办法。

(2) 按约定拨付管养经费。

(3) 积极组织管养公司间的技术比武和业务培训。

(4) 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及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自签订合同起一个月内兑现，逾期不兑现的，将处于相同数额的罚款。

(3) 编制季度、月度管养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管养工作。

(4) 养护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一致。

(5) 接受甲方或自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6)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并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私自摆放各种设施，不得私自收取费用，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绿地和损坏绿化设施，否则，除责令恢复原状外，按设施和苗木价格的 5 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私自将游园管养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除追缴其得利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情节给与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0) 无论甲方是否按期支付管养经费，乙方均需按照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由此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承担责任外，每发

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严格执行游园管养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年龄原则上不得小于 18 岁、高于 60 岁。乙方应保证所有用工均符合法律规定，如因用工问题所产生的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承担绿化管养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和维修。

(13)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4) 在乙方承包养护期内，应对乔灌木缺株、死株进行补栽，对树穴砖缺失、对基础设施损坏的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新草坪、地被植物的品种和补栽的乔灌木品种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在管养期限内未对缺株、死株进行补栽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补植、补栽的，需向甲方支付以草坪、地被植物总面积、乔灌木同期工程施工价格两倍的违约金。

(15) 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到位的，甲方将安排人员对其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同期绿化工程取费标准的 2 倍进行取费。

(16) 乙方对树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相应技术操作规范进行，否则，将给予一定处罚。

(17) 乙方在管养期间必须保证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管养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配套设施丢失、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同规格同品种进行更换或补植；若确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按死亡植物价值或配套设施同期绿化工程施工价格的 2 倍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9)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物资及设备。

(20)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

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

(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安全作业。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事故的，造成乙方工人自身或第三方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费用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22) 乙方应加强对其管养树木的定期巡护，特别是大风、雷雨天气前后应尽最大的注意及防范义务，如发现可能发生的危险应及时消除，合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费用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23)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节日的氛围营造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应在指定路段、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等节点进行花卉、绿雕植物的摆放达到烘托氛围，美化环境的效果。

**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面积，因各类因素需增减的，按该合同综合单价核算。**

1、管养面积增加的，甲方应按实际管养天数、面积拨付经费，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管养面积核减的，按实际管养天数、面积拨付经费，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 **十一、奖惩、警告及清退办法**

### **1、奖惩**

(1) 在管养工作中，合同期内在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优秀的公司，甲方可根据实际适度增加其管养面积。

(2) 合同期内存在数字化、市长热线、舆情、投诉等问题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三倍扣分；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及市、区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两倍扣分。

对存在问题不处理的，甲方将派出人员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两倍的相应费用，否则当月不对此标段进行综合评分。

(3) 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乙方管养原因，致使甲方被区级部门扣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双倍扣分的处罚；致使甲方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扣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三倍扣分的处罚。

(4) 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乙方管养原因，被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后果严重，影响十分恶劣的，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 2、警告

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处置不力的。

(2)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3、清退

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管养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现场管养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绿地综合管养任务的。

(2) 同一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四次的；

(3) 合同管养期间，在每月的考评中，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总分 70% 的。

十二、中标企业在投标时所做的优惠承诺，自签订合同起半年内兑现，逾期不兑现的，将处以相同数额的处罚。

##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附件 1)及相关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4、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5、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补充条款

《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附件 1）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考核办法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适用该办法的规定。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甲方：\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跃进路 6 号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00000093338010086012

## 附件 1:

### 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依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本细则。该细则涵盖了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花坛花带、行道树、园林设施等元素，由绿化养护管理、时令花卉、施肥标准、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园林设施、管理标准共 7 个分项组成。因为养护对象的不同，分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与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以下简称游园绿地评分细则与道路绿地评分细则。游园绿地因其养护对象涵盖园林要素较多，主要养护作业内容会因季节变化有较大变化，所以游园绿地评分细则也因此而调整，共分为 12 个月，每个月的评分细则契合当月管养实际，对当月的养护作业质量进行适时检查考评。

除了日常管养，管养过程还会遇到灾害性天气、迎检工作、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针对此类事件，为了鼓励管养单位在此类事件中积极应对，特此该细则设定了加分项如下：1. 针对突发性事件及时处置未造成事故或负面报道，酌情加 0.5-2 分；2. 针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积极落实，加 0.5 分；3. 有媒体正面报道或者在官方媒体上发布正面报道，省级加 0.3 分，市级加 0.2 分；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工作，加 0.5 分。

## 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b>1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b>		
分项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p> <p>2. 全面展开整形修剪作业。(10分)</p> <p>3. 对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权进行修剪。(10分)</p> <p>4. 对草坪进行切边，灌防冻水。(5分)</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1分；</p> <p>2. 树木修剪不到位，无保护措施，有干枯枝、劈裂枝、树洞及断头现象，树木伐除或修剪后留有树桩，发现一处扣0.1分；</p> <p>3. 切边宽窄不适宜、边线不清晰、线条不流畅，发现处扣0.1分；</p> <p>4. 有旱象，每处扣0.2分。</p>
时令 花卉 (5分)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5%。(2分)</p> <p>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p>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5%的，扣除0.2分；</p> <p>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1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0.1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0.1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0.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1分。</p>
施肥 标准 (10分)	<p>1. 土壤疏松。(2分)</p> <p>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p>	<p>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2分；</p> <p>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p>
病虫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害防治 (10分)	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分。
环境卫生 (15分)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p> <p>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p> <p>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p>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0.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0.1分；</p> <p>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0.1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p> <p>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p>
园林设施 (15分)	<p>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p> <p>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p>	<p>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0.1分；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0.1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0.1分；</p> <p>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1分。</p>
管理标准 (10分)	<p>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p> <p>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0.2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0.2分；</p> <p>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0.2分；</p> <p>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 (游园绿地)

**备注:** 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 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 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 满分为 100 分; 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2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 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 使植物季相分明, 色彩丰富, 生长茂盛, 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全面展开整形修剪作业。(5 分) 3. 对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权进行修剪。(5 分) 4. 薄肥勤施并灌返春水。(10) 5. 补植补栽, 枯死树木的挖除。(5)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0.1 分; 2. 树木修剪不到位, 无保护措施, 有干枯枝、劈裂枝、树洞及断头现象, 树木伐除或修剪后留有树桩, 发现处扣 0.1 分; 3. 有旱象,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植物有死株、缺株、残株, 缺 1 株扣 0.2 分。
时令 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 有全年用花计划, 做到四季有花, 花期整齐, 图案美观, 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 花色艳丽, 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 无缺株倒伏, 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 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 每处扣 0.1 分;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 每处扣 0.1 分;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 花色不艳丽, 每处扣 0.1 分; 花卉株行距不适宜, 每处扣 0.1 分;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 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10分)	<p>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p>	<p>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2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p>
病虫害防治(10分)	<p>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p>	<p>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环境卫生(15分)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p>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0.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0.1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0.1分;          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p>
园林设施(15分)	<p>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p>	<p>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0.1分;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0.1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0.1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1分。</p>
管理标准(10分)	<p>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p>	<p>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0.2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0.2分;</p>

	<p>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p> <p>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p> <p>2.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按“萌芽早的早栽，萌芽晚的晚栽”规律补植补栽。(10分)</p> <p>3. 移栽，移植过密或种植设计栽植不合理的乔、灌木。(5分)</p> <p>4. 春灌，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应及时浇水。(10分)</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p> <p>2. 有死株、缺株、断垄现象，地被密度不均匀、不合理、有斑秃，发现一项扣 0.2 分；</p> <p>3. 有旱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p>
时令 花卉 (5分)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分)</p> <p>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p>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p> <p>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p>

	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0.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1分。
施肥标准(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2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环境卫生(15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0.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0.1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0.1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
园林设施(1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0.1分；厕所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0.1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0.1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1分。

管理 标准 (10分)	<p>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p> <p>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0.2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0.2分；</p> <p>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0.2分；</p> <p>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100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4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p> <p>2. 继续补栽树木或移植种植设计栽植不合理的乔、灌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p> <p>3. 灌水。(10分)</p> <p>4. 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上旬对观过花的花灌木或小乔木进行花后修剪。(5分)</p> <p>5. 抹芽除蘖。(10分)</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1分；</p> <p>2. 有缺株断垄现象，地被密度不均匀、不合理、有斑秃，发现一项扣0.2分；</p> <p>3. 有旱象的，发现一项扣0.1分；</p> <p>4. 修剪不适时适度。有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发现一项扣0.1分；</p> <p>5. 有萌蘖的，发现一处扣0.1分。</p>

时令花卉 (5分)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p> <p>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p>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 的，扣除 0.2 分；</p> <p>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p>
施肥标准 (10分)	<p>1. 土壤疏松。（2 分）</p> <p>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p>	<p>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p> <p>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p>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分)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p> <p>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p> <p>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p>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p> <p>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p>
园林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

设施 (15分)	<p>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p> <p>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p>	<p>处扣 0.1 分；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p>
管理 标准 (10分)	<p>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p> <p>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p> <p>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p> <p>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5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p> <p>2. 继续补栽树木或移植种植设计栽植不合理的乔、灌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应及时拔除补</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p> <p>2. 有缺株断垄现象，地被密度不均匀、不合理、有斑秃，发现一项扣 0.2 分；</p> <p>3. 有旱象，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4.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种。(10分)</p> <p>3. 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5分)</p> <p>4. 修剪残花。(5分)</p> <p>5. 抹芽除蘖。(5分)</p>	5. 有萌蘖，发现一处扣0.1分。
时令花卉 (5分)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5%。(2分)</p> <p>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p>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5%的，扣除0.2分；</p> <p>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1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0.1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0.1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0.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1分。</p>
施肥标准 (10分)	<p>1. 土壤疏松。(2分)</p> <p>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p>	<p>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2分；</p> <p>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p>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环境卫生 (15分)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p> <p>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p> <p>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p>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0.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0.1分；</p> <p>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0.1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p> <p>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p>

园林设施 (15分)	<p>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p> <p>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p>	<p>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p>
管理标准 (10分)	<p>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p> <p>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p> <p>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p> <p>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6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p> <p>2. 浇水。(8分)</p> <p>3. 修剪，对绿篱、球类及部分</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p> <p>2. 有旱涝现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p> <p>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4.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5.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p>

	花灌木实施修剪。(5分) 4. 抹芽除蘖。(5分) 5. 除草。(7分)	发现一项扣0.1分。
时令花卉(5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5%。(2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5%的,扣除0.2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1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0.1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0.1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0.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1分。
施肥标准(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2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环境卫生(15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0.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0.1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0.1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
园林设施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0.1分;厕所所有污迹、异

(15分)	<p>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p> <p>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p>	<p>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p>
管理标准 (100分)	<p>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p> <p>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p> <p>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p> <p>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7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p> <p>2. 修剪，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5分)</p> <p>3. 防旱或排水防涝。(4分)</p> <p>4. 抹芽除蘖。(10分)</p> <p>5. 除草。(6分)</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p> <p>2.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3. 有旱涝现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p> <p>4.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5.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 0.1 分。</p>
时令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花卉 (5分)	<p>低于 5%。(2 分)</p> <p>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p>	<p>5%的，扣除 0.2 分；</p> <p>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p>
施肥 标准 (10分)	<p>1. 土壤疏松。(2 分)</p> <p>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p>	<p>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p> <p>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p>
病虫 害防治 (10分)	<p>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p>	<p>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环境 卫生 (15分)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p> <p>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p> <p>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p>	<p>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p> <p>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p>
园林 设施 (15分)	<p>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p> <p>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p>	<p>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p>

	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	
管理标准(10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 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 做到文明作业。(5分) 3. 无违章占绿, 无违法建设, 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 扣 0.2 分; 管理人员未到位的, 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 不文明作业, 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 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
时令花卉(5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 有全年用花计划, 做到四季有花, 花期整齐, 图案美观, 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 花色艳丽, 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 无缺株倒伏, 无枯枝残花。(3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 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 每处扣 0.1 分;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 每处扣 0.1 分;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 花色不艳丽, 每处扣 0.1 分; 花卉株行距不适宜, 每处扣 1 分;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 每处扣 0.1 分。

**备注:** 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 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 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 满分为 100 分; 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8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35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 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 使植物季相分明, 色彩丰富, 生长茂盛, 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 2. 浇水或排水防涝。(5分) 3. 修剪, 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5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0.1 分; 2. 有旱涝现象, 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 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有萌蘖, 发现一项扣 0.1 分。 5. 除杂草不及时, 目测有杂草, 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抹芽除蘖。(8分) 5. 除草。(7分)	
时令花卉 (5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5%。(2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5%的,扣除0.2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1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0.1分;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0.1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0.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1分。
施肥标准 (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2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环境卫生 (15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0.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0.1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0.1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
园林设施 (1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0.1分;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0.1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

管理 标准 (10分)	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 3.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	一项扣0.1分； 3.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1分。
	2.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 2.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 3.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0.2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0.2分； 2.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0.2分； 3.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

**备注：**1.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100分；3.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9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1.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 2.修剪，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5分) 3.抹芽除蘖。(10分) 4.除草。(10分)	1.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1分； 2.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0.1分。 3.有萌蘖，发现一项扣0.1分。 4.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0.1分。
时令 花卉 (5分)	1.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5%。(2分) 2.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	1.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5%的，扣除0.2分； 2.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1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0.1分；

	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

(10分)	<p>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扣 0.2 分；</p> <p>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p> <p>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0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p> <p>2. 补植，下旬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种耐寒树木。(10分)</p> <p>3. 修剪，下旬开始对落叶灌木进行修剪。(5分)</p> <p>4. 抹芽除蘖。(5分)</p> <p>5. 除草。(5分)</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p> <p>2. 有死株、缺株、残株，地被密度不均匀、有斑秃，发现一项扣 0.2 分；</p> <p>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4.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p> <p>5.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 0.1 分。</p>
时令 花卉 (5分)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分)</p> <p>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p>	<p>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p> <p>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p>

施肥标准 (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 要求一年施肥两次,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 每处扣0.2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 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 以防为主, 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环境卫生 (10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 地面卫生, 无垃圾杂物, 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叶片无积尘。(4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 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3分) 3. 保洁及时到位, 整洁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无卫生死角。(3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0.1分; 叶片有明显积尘, 扣0.1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0.1分; 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 发现一处扣0.1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 发现一处扣0.1分。
园林设施 (10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4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 能正常使用。(4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2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 每处扣0.1分; 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 发现一处扣0.1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 发现一项扣0.1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0.1分。
管理标准 (10分)	3.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 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 做到文明作业。(5分) 3. 无违章占绿, 无违法建设, 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 扣0.2分; 管理人员未到位的, 扣0.2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 不文明作业, 扣0.2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 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

	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100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1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 养护管理 (35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 2. 浇封冻水，对干旱、板结的土壤浇水，在封冻前完成。（5分） 3. 冬季修剪。（10分） 4. 清除枯叶，集中焚毁或掩埋。（10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1分； 2. 有旱象，发现一项扣0.2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0.1分。 4. 枯枝落叶较多，发现一项扣0.1分。
时令 花卉 (5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5%。（2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5%的，扣除0.2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1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0.1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0.1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0.1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0.1分。
施肥 标准 (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0.2分；

	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2.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环境卫生 (15分)	<p>1.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p> <p>2.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p> <p>3.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p>	<p>1.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0.1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0.1分;</p> <p>2.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0.1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p> <p>3.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0.1分。</p>
园林设施 (15分)	<p>1.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p> <p>2.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p> <p>3.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p>	<p>1.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0.1分;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0.1分;</p> <p>2.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0.1分;</p> <p>3.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1分。</p>
管理标准 (10分)	<p>1.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p> <p>2.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p> <p>3.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p>	<p>1.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0.2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0.2分;</p> <p>2.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0.2分;</p> <p>3.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p>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2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分) 2. 浇封冻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5分) 3. 冬季修剪。(10分) 4. 清除枯叶，集中焚毁或掩埋。(10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旱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枯枝落叶较多，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分)。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 (道路绿地)

项 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 化养 护 管 理 (45分)	<p>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5分)</p> <p>2.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内膛通透，树干挺直，分支点一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3分)</p> <p>3. 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1分)</p> <p>4. 无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碰线枝；(4分)</p> <p>5. 行道树保存率 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3分)</p> <p>6. 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3分)</p> <p>7. 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4分)</p> <p>8. 行道树分支点最低标准为 3.0 米，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口 30 米范围内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在变压器附近树枝应与其保持安全距离。(3分)</p> <p>9. 无未补树洞。(3分)</p> <p>10. 绿篱及模纹色带应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次修剪应较前次修剪提高 1 厘米，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后残留枝叶应及时清除。(4分)</p> <p>11. 花灌木应根据其生长周期进行修剪，使其冠型优美，内膛通透，</p>	<p>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p> <p>2. 树形差、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每株扣 0.1 分；有明显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碰线枝的，每处扣 0.1 分；剪口、锯口不合格，茬口保护涂敷不得当，每处扣 0.1 分；</p> <p>3.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每株扣 0.1 分；小灌木明显缺、死株的，每处扣 0.1 分；</p> <p>4. 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每株扣 0.1 分；树木倾斜明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 0.1 分；</p> <p>5.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 0.1 分；</p> <p>6. 有未补树洞，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7. 绿篱、花灌木修剪不及时适度，每处扣 0.1 分；</p> <p>8.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p> <p>9. 绿地发现黄土裸露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p> <p>10. 绿地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 0.1 分；</p> <p>11. 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 0.1</p>

	<p>增强观赏效果。(2分)</p> <p>1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3分)</p> <p>13.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3分)</p> <p>14.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厘米。(4分)</p>	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1分；草坪高度不符要求的，每处扣0.1分。
施肥标准 (10分)	<p>1. 土壤疏松，无积水。(2分)</p> <p>2. 每年施有机肥两次。(8分)</p>	<p>1. 土壤板结，发现一处扣0.1分；</p> <p>2.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p>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p>1. 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p> <p>2. 绿篱、地被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0.5分。</p>
环境卫生 (15分)	<p>1. 树穴无垃圾，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9分)</p> <p>2. 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现象。(6分)</p>	<p>1. 道路绿地内发现一处垃圾扣0.1分。</p> <p>2. 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0.1分。</p>
园林设施 (10分)	<p>1. 树穴形式统一，侧石及盖板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5分)</p> <p>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5分)</p>	<p>1. 树穴无侧石、无树穴砖、泥土裸露、盖板不完整、树穴内植物生长不良的，每株扣0.1分。</p> <p>2.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0.1分。</p>
管理标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4分)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0.2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

(10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 (4分)  3. 没有毁绿占绿现象，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2分)	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有毁绿占绿现象，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 (10 分)。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中标通知书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进行公开招标后，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包号	A 包
中标金额	小写：34282037.00 元 大写：叁仟肆佰贰拾捌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
中标内容	所投标包范围内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游园、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带、花箱等植物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服务期限	两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特此通知。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2 月 21 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93338010086012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033611303



开户许可证

